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林采好律師

被告 黃嘉柔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黃家和律師

被告 黃鎮芳

林玉貴

黃佩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
被告 張沄睿（原名張凱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0296號刑事偵查程序
終結前，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停止本案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4年度
他字第10296號案件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
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
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並經本

01 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庭期當庭裁定。

0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曾靖文